

114 年度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案
經費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補助	市配合款	小計
114 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4,558,000	1,229,000	5,787,000
	總計	4,558,000	1,229,000	5,787,000

已電子交換

衛生福利部 函

衛生局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劉識賢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561

傳真：02-25220569

電子郵件：benson0328@h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41460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核定表、附件2-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補助作業要點各1份

(A21000000I_1141460160_doc2_4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41460160_doc2_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114年）」補助經費一案，核定補助結果詳如附件，並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

二、有關補助經費撥付事宜，依補助作業要點說明如下：

（一）受補助單位應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發包契約書副本、經費收支明細表、請款明細、工程進度相關證明文件及新建案竣工銘牌相關照片。

（二）各期撥款條件及比率說明如下：

1、第一期補助款：規劃設計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



發包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補助款：基本設計作業核定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五。

3、第三期補助款：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4、第四期補助款：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二十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五。

5、第五期補助款：工程完工後，檢附完工證明資料、經費收支明細表、竣工銘牌相關照片一張(含修建日期)，並說明補助經費來源，經本部審核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三、本部業於旨揭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增訂退場機制，請貴府依核定表之計畫管制期程積極辦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終止補助計畫，並應限期返還補助款：

(一)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連續二年內未達百分之五十，且無正當理由。

(二)新建、增建及改建性質案件：

1、耐震補強及新建、拆除重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執行期間為核定後八個月。

2、新建、拆除重建前，未完成土地產權清查(應為公有土地)之程序，且無正當理由。

3、補助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未完成工程土地整地，且無正當理由。

(三)未依規定執行補助計畫，或於行政上有重大疏失，或藉故拒絕、推諉本部所為合理建議，或有短列補助預算或

移作他用，或未編列分擔款之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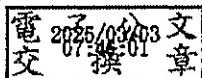
四、另前瞻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執行期程於114年8月31日截止，請補助單位務必於截止日前發生權責，俾利辦理保留，以避免補助經費因未發生權責遭刪減。

五、又114年度預算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最終補助核定經費將俟預算審議結果進行調整。倘本計畫補助預算遭刪除或凍結者，依作業要點第10點第3項：本部得廢止全部補助核定；遭刪減者，本部得廢止一部補助核定，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並應修正計畫內容送本部核定。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不得因此主張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其已發生合約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者，由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自行籌措經費及負責處理有關爭議事項。

六、旨揭計畫案件如有未盡事宜，請依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秘書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 (114年) 臺南市政府 第五期核定表

核定公文號:114年2月27日衛授國字第1141460160號									
序號	縣市	建物類型	案件名稱	工程類型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千元)	核定金額(千元)		自募經費比率	備註
							114年		
1	臺南市	衛生所	楠西區衛生所	拆除重建	93,738	規劃設計監造	4,558	核定經費以總樓地板面積1,386平方公尺計。 15%	
						工程	67,892		
總計						72,450			

備註：

一、涉及政府採購事項，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期補助經費撥款應備文件及撥款條件，請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撥款應備文件：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發包契約書副本、領據，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

(二)各期撥款條件及所需文件：

撥款條件	可請領金額		說明
	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金額	工程發包金額	
第1期：規劃設計監造發包	30%		規劃設計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 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以上開比率撥付。
第2期：基本設計核定	65%		基本設計作業核定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65%，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以上開比率撥付。
第3期：工程發包		30%	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以上開比率撥付。
第4期：工程進度20%		65%	工程進度達2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65%，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工程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以上開比率撥付。
第5期：工程完工結算驗收	5%	5%	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撥付全案累計已撥付款項與結算數之差額，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驗收證明)。 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以上開比率撥付。

三、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核定經費實際支出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四、計畫案件有關補助原則、項目及基準、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等事項，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暨優化鄉鎮醫療精進計畫地方衛生局及衛生所補助作業要點」及「114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惟補助款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者，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114年度「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案」

摘要說明

- 一、中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114年）
- 二、計畫說明：
 - （一）計畫緣由：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於69年建造迄今，衛生所40多年建築物相關醫療空間及設備已顯老舊，衛生所現址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不足。
 - （二）0121嘉義大埔地震後，楠西等地區有感地震頻仍，為有效降低地震活動造成建築物及人員的威脅與損失，提供民眾優質安全服務空間及完善服務設施實屬亟需，刻不容緩。
- 三、基地位址：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建物位於楠西區中正路226號，本基地座落於臺南市楠西區楠中段0590-0001、0612-0000、0613-0000地號。
- 四、工程計畫經費：工程總計畫經費約新臺幣91,188千元整，包含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公共藝術設置費及計畫相關費用。本工程主體建築物，初步規劃興建地上樓高3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地上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為1,386平方公尺。
- 五、計畫期程：114年1月~116年12月。
- 六、預算說明：
 - （一）經費來源：中央補助款與市配合款。
 - （二）衛生福利部核定金額72,450千元；市配合款18,738千元。
- 七、計畫目標：
 - （一）期冀本計畫公共建築規劃設計理念、整體服務動線、工程品質，都能如期如質順利進行圓滿完成。本計畫公共建築表現上，需呼應衛生所角色定位，連結完善多元的資源網絡及跨域合作機制，提供新型態的健康服務模式。
 - （二）藉由本計畫辦公廳舍重建工程，提供更臻優質及安全的服務空間與設施，滿足民眾對公共衛生安全之需要，新建辦公廳舍塑造醫護專業及親民便民意象，規劃電梯等友善洽公環境，提升市民對公衛服務品質好感度，成為守護民眾健康最貼心的好厝邊。